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u>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和科尔沁右翼前旗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派出所指挥室建设及改造、门禁设施、"五小"工程装修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派出所指挥室建设及改造、门禁设施、"五小"工程装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_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36_人,营业收入为__9705.19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1424.53___万元,属于__小型企业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 (标的名称) , 属于 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__万元, 属于 __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7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图
-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代》和《国务校关于第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等),工业和信息化解、国务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企业》型标准提供》、经国务院同意、规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9) 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少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規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城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徽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徽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A REPORT OF THE PARTY OF THE PA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电尔徽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次以上的为产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产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徽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成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6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次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1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次一以下的五十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飲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徽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徽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徽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徽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下的为徽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则有关实力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识。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内统计局会,有关部门第二字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与**甘家壅贸委。广国家计**型**、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量布费宴》同时废止。

O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⑥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